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 环境保护 — 国际航空和气候变化

中部非洲次区域各国关于减少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的行动计划与合作

(本文件由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项目的九个²中部非洲受惠国提交)

分析摘要

本文件详细介绍了九个中部非洲国家在制定行动计划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和实施环境监测系统(航空环境系统 — AES)等方面的进展, 这是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环境保护相关技术援助方案框架内进行的工作。本文件还概述了上述国家在国际民航组织 — 欧洲联盟联合援助项目支持下, 合作努力制定地区行动计划的情况。

行动: 请大会:

- a) 审查本工作文件提交的信息, 包括这组中部非洲国家迄今取得的进展;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寻求额外资金来源, 加强与扩大技术援助规模, 以便制定本文件所述的行动计划和实施其中措施;
- c) 要求其他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另外提供资金, 使国际民航组织得以加强和扩大环境保护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 d) 鼓励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为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寻求国际民航组织的援助, 并以航空环境系统为基础, 建立一套强有力的排放监测系统;
- e) 要求理事会指示国际民航组织将 AES 监测、报告与核实系统纳入计划建立的全球航空基于市场措施制度中; 和
- f) 要求理事会指示国际民航组织加强西部和中部非洲地区办事处(WACAF)和非洲其他地区办事处的能力, 以便使项目成果得以长期维持, 并为非洲民用航空部门环境事务提供持续监测。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E — 环境保护。

财务影响: 需要额外财务资源。

¹ 法文版由 9 个中部非洲国家提供。

² 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参考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38-18 号决议• 国际民航组织 Doc 9988 号文件：《有关制定国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的行动计划的指导》；• 国际民航组织—欧盟进行能力建设以缓解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联合援助项目；• 9 个中部非洲国家的行动计划
-------	--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37-19 号和 A38-18 号决议代表着建立全球势头以尽量减少航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关键步骤。除制定包括 2020 年碳中和增长、和 2050 年前实现每年燃油效率提高 2% 等宏大的全球目标外，这些大会决议也促使各成员国自愿提交了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是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关于为减少国际民用航空二氧化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等信息的务实手段。

1.2 大会在 A38-18 号决议第 15 段中要求“理事会[...]在 2015 年 6 月底以前继续为各国编制和更新行动计划提供指导和其他技术援助，以便各国进行其必要的研究，并自愿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其行动计划”。

1.3 根据上述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利获得财务资源，协助各国编制和更新缓解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的行动计划。这催生了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进行能力建设以缓解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联合援助项目。

1.4 国际民航组织—欧盟援助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力图协助 14 个获选国家 (12 个非洲国家和 2 个加勒比国家) 衡量和减少航空部门的排放。各国在得到适当支助之后，均能够制定和提交强有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并在实施航空环境系统后建立了国际航空排放的盘存，也开始实施减排和降低航空燃料使用等措施。

2. 发展情况

2.1 值得铭记的是，在推出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项目前，9 个国家中没有任何一个有能力编制和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行动计划，即使其中一些国家已不断跟踪航空部门环境所有相关发展，并在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项目出台前已参加了不同的特定地区讲习班，学习编制国家行动计划。

2.2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ECCAS) 秘书长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协助建立国家和地区行动计划方案，以减缓国际民用航空的二氧化碳排放，应此要求，已择定相关国家参与国际民航组织/欧洲联盟的联合倡议。通过 2014 年启动的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项目，这些受惠国得到了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因此得以根据大会第 38 届会议决议编制、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强有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2.3 这 9 个国家各个都先与从事国际航空的主要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方进行交流,之后再编制行动计划。作为第一步骤,每个相关国家都建立了由关键国家利害攸关方组成的团队,经征求所有参与方的意见、评估国家实施最有效缓解措施的能力和意愿之后,建立了包容性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团队在整个行动计划编制进程中指导了有效和结构化的磋商,并使参与方坚持遵守共同目标。

2.4 在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5 月这段时间,这 9 个国家遵守了承诺,根据国际民航组织 9988 号文件《有关制定国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的行动计划的指导》的建议,提交了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计划中的措施在 Doc 9988 号文件为各国提供的 7 类一揽子措施中占了 6 类,并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战略和指导。这反映了这些国家转向低碳发展模式的意愿,并承诺根据各自能力协调基于行动的具体措施。

2.5 在提交这些行动计划之后,国际民航组织对其进行审查并表示满意,这些国家开始把重点放在这些措施的实施方面。必须理解的是,这些旨在减缓航空部门排放影响的措施可能涉及大量成本。有鉴于发展中国家的典型经济情况,这些措施可能极端苛刻。虽然这 9 个国家认识到行动计划是确保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目标和促进民用航空可持续发展极重要的关键,但并非所有国家都具备同样能力来实施措施。因此,必须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使其能及时实施商定的缓解措施。

2.6 此外,在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项目的支助下,已经专门为帮助这 9 个中部非洲国家建立能力进行了大量工作,使用了航空环境系统来监测、报告和核实航空部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从而衡量已经实现和预期的进展。该系统目前让相关国家得以向国际民航组织就其各自的国际航空活动每月提交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有鉴于这套系统在每个相关国家带来的好处,以及该系统对评估实现宏大全球目标进度收集必要数据的贡献,受惠国希望向尚未使用该系统的国家介绍这套工具,尤其是那些缺乏可靠数据和有力的监测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2.7 最后,为了帮助减少地区一级的排放,已根据各国国家计划制定了 9 个国家的联合地区行动计划,这是国际民航组织 — 欧盟项目的另一项倡议。虽然中部非洲在全球二氧化碳排放中仅占很小的份额,该地区在面对气候变化时极度脆弱和敏感。相关国家认为,编制地区减排行动计划将会特别有用,可促进地区整合,并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发挥积极影响。这项自愿性行动计划的最终目的是作为其他国家集团的参考,展示本地区国家的意愿和承诺以保护全球环境、促进可持续的民用航空并由航空运输部门应对气候变化。

3. 结论

3.1 以国际民航组织—欧盟项目的积极成果为基础,并铭记国际民航组织的不让任何国家掉队倡议,这九个国家请大会:

- a) 审查本工作文件提交的信息,包括这组中部非洲国家迄今取得的进展;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寻求额外供资来源,就制定行动计划和实施其中所载措施,加强技术援助与合作;

- c) 要求其他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另外提供供资，以让国际民航组织得以就环境保护相关活动改进和扩大能力建设；
- d) 鼓励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为编制和实施行动计划寻求国际民航组织的援助，并以航空环境系统为基础，建立一套强有力的排放监测系统；
- e) 要求理事会指示国际民航组织将 AES 监测、报告与核实系统纳入计划建立的全球航空基于市场措施制度中；
- f) 要求理事会指示国际民航组织加强 WACAF 地区办事处和其他非洲地区办事处的能力，以便使项目成果得以长期维系，并为非洲民用航空部门的环境事务提供持续监测。

—完—